

**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(泰州市高港区)税务局  
催告书**

泰高税强催〔2026〕50007号

泰州市祖根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21203MA1P8TEN1R）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16日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）（泰高税通〔2026〕5002号），自公告之日2026年4月16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肆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（¥：471,996.98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韩兴生、凌文军

联系电话：0523-80198722

地址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789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韩兴生 苏税征 321203230029

凌文军 苏税征 321203230033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

